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的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5.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
6. 电子商务
7. 破产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9.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1. 运输法：资料收集进展报告
12. 认可其他组织的文本：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98 年国际备用惯例、合同债券统一规则
13. 培训和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16. 协调与合作
17. 其他事项
18.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幕。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自 1998 年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自 1998 年起每年与阿根廷轮换）。除此之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and 被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讨论。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议程项目均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项目 4.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起草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A/50/117，第 374—381 段）。工作组在其 1995 年 1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该项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N.9/420）。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至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订正条文草案（A/CN.9/WG.II/WP.87、A/CN.9/WG.II/WP.89、A/CN.9/WG.II/WP.93、A/CN.9/WG.II/WP.96、A/CN.9/WG.II/WP.98、A/CN.9/WG.II/WP.102 和 A/CN.9/WG.II/WP.104），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至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文（A/CN.9/455，第 17 段；A/CN.9/456，第 18 段；和 A/CN.9/466，第 19 段）。

委员会将收到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6）。公约草案载于该报告附件一。委员会还将收到由秘书处编写的有关公约草案的分析性意见（A/CN.9/470）和各国政府与各国国际组织意见汇编（A/CN.9/472 和视需要而定的增编）。

委员会在审议和修订了公约草案之后不妨通过该公约草案并决定是否建议大会或由大会对此目的而特别召开的外交会议最后通过该公约草案。

项目 5.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

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处有关“建设——运营——移交”（BOT）的项目说明（A/CN.9/424）之后，决定编写一份立法指南以帮助各国起草或更新与这些项目有关的立法（A/51/17，第 225—230 段）。委员会自 1997 年第三

十届会议以来审议了立法指南各章的草稿（A/52/17，第 231—247 段；A/53/17，第 12—206 段；A/54/17，第 12—307 段）。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由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资料及以下各章草案组成的立法指南修订草案全文：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资助”；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延和终止”；第六章，“争端的解决”和第七章，“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分别为 A/CN.9/471/Add.1-8）。为便利委员会的审议，各章所载的所有建议已合并为一份文件（A/CN.9/471/Add.9）。

项目 6. 电子商务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 年）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于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时就与之有关的事项编写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所得出的结论（A/CN.9/437，第 156—157 段）。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编拟关于数字签证实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A/52/17，第 249—251 段）。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1998 年 1 月）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3）开始编写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始终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使用增加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至今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逐步成型。委员会重申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编写这类统一规则可行性问题作出的决定。根据讨论情况，贸易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公认为在就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交换看法和草拟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上尤为重要国际论坛（A/53/17，第 207-211 段）。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1999 年 2 月）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79 和 80）继续进行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457）。

尽管委员会大体上同意这两届会议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它还认为工作组在设法就统一规则所依据的立法政策促成协商一致上仍然困难重重。委员会重申了它早些时候有关编写这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能再次取得进展。虽然委员会未确定希望工作组完成其任务的具体时间表，但它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统一规则草案（A/54/17，第 308—314 段）。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1999 年 9 月）和第三十六届（2000 年 2 月）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2 和 84）继续进行了工作。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465 和 467）。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统一规则第 1 条和第 3 至 12 条草案的案文。工作组建议由工作组在日后的一届会议上审查统一规则第 2 条和第 13 条及拟由秘书处编写的颁布指南草案（A/CN.9/467，第 19—20 段），但须经委员会核准。

项目 7. 破产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收到了澳大利亚有关在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在审议该提议时，委员会确认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均很重要，而且它承认一国采用的破产制度的类型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上的一个“第一线”因素。然而，在会上有人对国际一级有关破产立法工作存在的种

种困难表示担忧，这些困难涉及在社会和政治上十分敏感且有可能存在分歧的选择。虽然与会者普遍认为，在未进一步研究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并考虑相关问题之前，委员会无法做出最后决定，承诺设立一个工作组拟订示范立法或另一个法规，但主流意见认为应召开工作组具有探索性质的会议起草一份可行性建议备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50），审议了委员会就破产法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行性问题。经审议，工作组通过了委员会应当就此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9）。

项目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一份文件（A/CN.9/460）并决定将与商事纠纷的解决有关的若干议题列入其议程（A/54/17 号文件第 340—379 段和 339 段讨论了这些议题）。委员会将该项工作委托给仲裁工作组，工作组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审议了与下述各方面有关的问题：调解、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以 A/CN.9/WG.II/WP.108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何种方式落实赋予给它的任务的问题。委员会将收到 A/CN.9/468 号文件，这份文件反映了仲裁工作组这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项目 9.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进行的项目，目的在于监督《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立法实施情况（报告：A/50/17，第 401—404 段；A/51/17，第 238—243 段；A/52/17，第 257—259 段，A/53/17，第 232—235 段）。委员会强调该项目的目的并不是监督各法院援用该公约所作的判决，并吁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截止 2000 年 4 月 4 日，对送交给公约缔约国的调查其立法实施情况的问卷，秘书处共收到 59 份答复。秘书处打算向委员会口头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 98—109 段），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用以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资料。该系统依靠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已有 67 个这样的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该系统的特点在《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中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摘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 至 28 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销售公约》的判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号和 A/CN.9/SER.C/INDEX/2/Rev.2 号文件。

项目 11. 运输法：资料收集进展报告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将审查国际货运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建议，以期确定是否需要在尚无统一规则的那些领域订立这种统一规则并在法律统一方面取得比以往更大的成就。该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成为联络中心，负责广泛地收集有关在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资料、想法和意见。委员会在其 1998 和 1999 年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听取和讨论了有关根据要求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合作进行的探索性工作的进展报告（A/53/17，第 260—267 段和 A/54/17，第 410—418 段）。委员会感谢海事委员会应其请求进行合作，并期待能收到一份报告，介绍该项研究的结果和对未来的工作提出建议（A/54/17，第 418 段）。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 A/CN.9/476 号文件，介绍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探索性工作并就如何继续该工作提出建议。

项目 12. 认可其他组织的文本

委员会将收到请它认可如下内容的三份说明：(a)国际备用惯例（ISP98），(b)合同债券统一规则（URCB），和(c)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A/CN.9/477、478 和 479）。

项目 13. 培训和技术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有关本议题的说明（A/CN.9/473）。

项目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法律文本现状的一份说明（A/CN.9/474）：《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并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货物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项目 15.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4/103 号决议。该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1）的副本将在本届会议上分发。

项目 16. 协调与合作

(a) 物权担保：有关现行活动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特别报告

委员会在其 1980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曾收到秘书长有关物权担保的报告 (A/CN.9/186)。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当时不应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 (A/35/17, 第 28 段)。在 1992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于纽约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时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21 世纪的统一商业法”上, 有代表建议委员会恢复它在物权担保一般性问题上的工作 (大会议事录, 1995, 联合国, 第 159 段)。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简短说明, 其中介绍有担保交易法在过去二十年的发展情况, 指出尚待解决的问题, 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 (A/CN.9/475)。委员会不妨对该说明进行讨论, 以便决定它是否愿意恢复它早些时候有关物权担保的工作。

(b) 一般性报告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它们目前的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方法。例如, 国际海事委员会 (海事委员会) 的一名观察员将向委员会通报海事委员会在下述工作方面的进展: 收集在有关国际运输法领域现行问题和困难方面的资料和建议 (另见议程项目 11)。

项目 17. 其他事项

- (a)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 (A/CN.9/481)。
- (b) 秘书处将就第七届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竞争的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项目 18.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该届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作出安排。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商务工作组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十八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1 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

(二) 仲裁工作组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可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十四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1 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

(三) 破产法工作组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可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十四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1 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

项目 1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 10 段曾决定,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该报告

应同时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3 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 17 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7 月 4 日星期二是联合国正式假日（将被秘书处用于草拟报告草稿的最后各个部分，供在 7 月 5 日星期三通过）。7 月 6 日星期四和 7 月 7 日星期五计划在大会堂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两项特别活动：(a) 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联合举办的运输法学术讨论会，讨论提高运输法领域统一性的可能方式（7 月 6 日），(b) 与商业法协会联合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商业论坛，目的是向公司律师和其他商业代表通报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和成就并听取他们对以实际需要为依据开展今后工作的意见（7 月 7 日，7 月 6 日已安排了若干情况介绍）。

鉴于上述情况，今年将不举行议程项目 10（法规判例法）提及的判例收集系统国家通讯员会议。

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讨论各议程项目，将 11 天（即，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用于议程项目 4（在项目 1 至 3 之后）。将 6 月 27 日星期二和 6 月 28 日星期三并视情将 6 月 29 日星期四用于议程项目 5，而议程项目 6 可安排在 6 月 30 日星期五，议程项目 7 安排在 7 月 3 日星期一。可在 6 月 29 日或 30 日会议余下的任何时间内讨论议程项目 8 至 18，如果不行则在 7 月 3 日讨论。应该注意到，有关议程项目日程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帮助各国和有关的组织计划其有关代表的与会安排，但是最后的实际日程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开会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3 时至 18 时，6 月 12 日星期一例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